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 环保型融雪剂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5】26号

甲 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靓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总 则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21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5 招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吨)	合价 (元)	备注
1	固体环保 型融雪剂	环保型固体融雪剂 1、外观：固体状：颗粒或片状固体 2、相对融雪化冰能力98% 3、冰点：-23℃ 4、PH 值： 6.83 5、碳钢腐蚀试验0.02mm/a 6、路面摩擦衰减率：湿基2.5% 、半湿 基6%	1030	700	721000	/
合 计：			721000.00	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2. 所提供的环保型融雪剂为环保型固体融雪剂 700吨。

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3日。

4、合同的范围,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 仅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4.2 交货方式: 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后1 日内供货完毕

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 货运

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承担货物运费、装卸费, 货物在甲方验收完毕之前灭失风险由乙承担。

5、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并提供融雪剂检测报告。

5.1.2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清单及乙方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 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 乙方承担由此引发发的一切后果。

5.1.3 货物使用期间, 乙方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 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规格的产品,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2年以上的, 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 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回族



24361:



5.2.4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

5.2.5乙方承诺在甲方货款未按时支付前提下，保证按甲方需求提供合格融雪剂，满足甲方正常作业需求。

6、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交货及延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如战争等）。
-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违约条款

7.1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合格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合格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二十）。(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



值)。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值)。

8、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据因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据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据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运送货物的损害及现场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伤亡和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9、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10、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管城回族区政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审批后,按交付量分批次据实结算,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发票。

11、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 河南靓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孙胜利 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孙胜利

电 话: 68062665 电 话: 18336016628

地 址: 郑州管城区文兴路5号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

路街道秦岭路252号聚龙花园5号楼1单元901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10360000069

账 号: 41050167282600000508

2026年 / 月 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